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浙江新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号码00100041 21475259，申请人浙江新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 财政资金专户，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出票日期2024年9月29日，现持票人浙江新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平湖市恒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号码00100041 31643683，申请人平湖市恒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魏塘分公司，出票行平湖农商银行新建支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出票日期2024年9月3日，现持票人平湖市恒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85号　鲍长征住黑龙江省讷河市东南街五委40组，公民身份号码：230281196202200238)：本院受理原告杜红吉与被告鲍长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11号　申请人**卢跃明**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40200061 29268680，票面金额为20000元，付款人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收款人宁波特升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90天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冀0633执1333号　吕智超：关于申请人关瑞与被执行人吕智超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易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5日作出的(2020)冀0633民初34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关瑞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633执13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冻结裁定书、限高令、失信决定书。本院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580号　曾夏军：本院受理原告米光德诉被告曾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曾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米光德借款本金98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98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6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 300元，由曾夏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78号　李威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仕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丽：本院受理原告李爱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86号　郑杰、徐州盛鑫修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裕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394号　王传义：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传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红卫借款本金98 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98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6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 300元，由曾夏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7110号　李明龙、励勇、张大敬、赵卫星：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被告刘闯、肖伟及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711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刘闯、肖伟、李明龙、励勇、张大敬、赵卫星分别给付原告王飞73757.49元、58666. 67元、39111.11元、19555556元、19555556元、782222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669号　韩升：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翌琴：本院受理原告李如君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吴廷东：原告务川路顺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吴廷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389号　赵李德：本院受理原告莲花镇金果园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38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花派出所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31号　张凌峰：本院受理原告万美餐饮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55号　张尊艺：本院受理原告王源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180号　张志松、鲁诺：本院受理原告王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5961号　赵忠虎：本院受理原告孔秀梅诉被告赵忠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5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郑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1243号　苏三岭：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太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2月7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1236号　河南维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苏三岭：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太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公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147号　秦刚：本院受理原告韦臣与你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65号　王卫彬：本院受理原告李月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751号　胡耀方、徐州美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珠利诉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449号　苑冰：本院受理原告曹素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458号　卢启冰：本院受理原告张自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79号　秦希：本院受理原告张孝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363号　龚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领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外分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石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姚雪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902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姚永恒、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梨梨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鑫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宝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4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连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公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4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宜家滨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城永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连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徐州龙山铸造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因买卖合同纠纷(2021)徐仲受字第132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由仲裁员胡川组成仲裁庭，其中胡川担任仲裁员。开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徐州仲裁委员会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安南路122-2号)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1)浙0784民初4238号　蒋吉全：本院受理原告田仁鹏与被告蒋吉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蒋吉全支付原告田仁鹏1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2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田仁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蒋吉全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元，公告费104元，合计1085元，由被告蒋吉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12号　曾令泽(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309251895)，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潭垸村七组38号；叶长新(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508111887)，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潭垸村七组38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旭峰与被告曾令泽、叶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曾令泽支付原告吕旭峰货款人民币6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旭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曾令泽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0元，合计1155元，由被告曾令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38号　蒋吉全：本院受理原告田仁鹏与被告蒋吉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蒋吉全支付原告田仁鹏1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2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田仁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蒋吉全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元，公告费104元，合计1085元，由被告蒋吉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1169号　李明龙、励勇、张大敬、赵卫星：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被告刘闯、肖伟及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刘闯、肖伟、李明龙、励勇、张大敬、赵卫星分别给付原告王飞73757.49元、58666. 67元、39111.11元、19555556元、19555556元、782222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高晓红：本院受理年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岑官红：本案受理王婷诉你抚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你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卢平刚：本院受理张全国、张洪普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9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李正琼：本院受理刘益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舒达彬：原告景瞳与新疆宏星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达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5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邓三敏：原告唐献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5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世波：我院受理戴国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2440号判决书。判决：王世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戴国森偿还借款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王世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贾勇强、张丽美：本院受理王慧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邹庆祥、郭玲：本院受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阿荣旗支行诉你们及阿荣旗晟昱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金海宝、刘立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1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证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月26日10: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郭淑海、解英芳：本院受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阿荣旗支行诉你们及阿荣旗晟昱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金海宝、刘立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1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刘亚亚：本院受理黄飞诉你抚养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6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子女黄浩抚养费36000元(从2015年4月起至2021年4月止)；并从2021年5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抚养费500元至子女黄浩年满18周岁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吴学官、吴学刚：曾佑春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你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冯海艳：本院受理单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214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樊建：本院受理鲍娟诉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52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2月11日8:30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你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铜陵市国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财迎诉你与青阳县峰艺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鄂2632民初435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柏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533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2月11日8: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邓三敏：原告唐献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533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2月11日8:30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你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铜陵市国立建设有限公司、解本虎、解本华：本院受理原告即墨市大信建筑机具租赁处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曾缘：本院受理冯任五诉你与贵州赞景房地产置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3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经60日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蒋欣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鄂0323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西南布依族苗族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琴：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鄂0323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西南布依族苗族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刘传龙、刘加永、刘新刚：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亚东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党英杰：本院受理孙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陈艳：本院受理李国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3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李德文：本院受理聂继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吴学官、吴学刚：曾佑春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你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卢平刚：本院受理张全国、张洪普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舒达彬：原告景瞳与新疆宏星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舒达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5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邓三敏：原告唐献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5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世波：我院受理戴国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新2325民初2440号判决书。判决：王世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戴国森偿还借款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